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ity Infrastruc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9)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3條作出。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以及處理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基礎設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朝波先生（主席）、王文霞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季加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堅先生、吳志豪先生及季業宏先生。